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

猫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出售而買方收購銳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銳國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天運來及俊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有關期間，銳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俊品則為一間不活躍公司。由天運來經營的餐廳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停業。由於本公司的無心疏忽，天運來的財務未被納入相關規模測試的計算內，而出售的名義代價8,000港元已被使用，這將使出售因屬最低限度而被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的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會計師要求，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出售而買方收購銳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銳國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天運來及俊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買方；及

(b) 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銳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銳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俊品及天運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俊品為一間不活躍公司，且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天運來曾以利寶會館的名義經營餐廳業務，且該業務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終止。

代價

出售的總代價為8,000港元。

該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計及銳國、天運來及俊品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食品及飲品服務，並正在發展咖啡業務。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天運來開展的餐廳業務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終止，而俊品並無任何營運，本公司進行出售有利於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營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買賣協議時，銳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俊品則為一間不活躍公司。由天運來以利寶會館的名義經營的餐廳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終止經營。由於本公司的無心疏忽，天運來的財務未被納入相關規模測試的計算內，而出售的名義代價8,000港元已被使用，這將使出售因屬最低限度而被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的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會計師要求，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實屬無心之失。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加強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培訓，包括邀請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定期向其員工提供有關合規要求及須予公佈交易實用知識的研討會；
2. 本公司亦須提醒其管理層及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相關負責人於訂立該等交易前向董事會報告可能構成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該等交易，以供批准及評估披露責任；及
3.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有關監管合規的專業顧問保持更緊密的合作。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嚴格控制業務合規及風險控制事宜的審核，從而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俊品」	指	俊品投資有限公司，為銳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銳國」	指	銳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李壯，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銳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運來」	指	天運來有限公司，為銳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振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司徒瑄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司徒瑄沁女士(主席)、崔子鋒先生(行政總裁)、馬小平先生及歐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偉嬋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超先生、黃山先生及趙元媛女士。